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長有約座談會紀錄

時間：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6時20分
地點：行政大樓7樓行政會議廳
主席：任校長立中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座談會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詳附件1)。
參、提案討論：

提案1：建請教務處修正行事曆編排原則，不宜因單日國定假日（如228連假）而整體延後開學時程，並研議以「延長選課作業時間」作為替代方案案。

學生說明：

有關本校114-2學期行事曆因開學首週適逢228連假，採取整體開學日延後一週之行政措施，恐影響畢業行政程序處理與畢業生權益。建請教務處往後研議行事曆時，改以「彈性調整選課時程」取代「延後開學」，以維護校務運作之穩定性。

說明：

1.行事曆安排之現況與問題：
經瞭解，本學期考量開學第一週之週五適逢連假，為避免學生錯過課程介紹及加簽，故將開學日往後挪移。然此舉導致學期結束日期相應遞延，使得期末考試與成績結算作業實質跨入7月份，壓縮期末行政作業與成績結算之緩衝空間。

2.行政作業應隨教學需求彈性化：
開學首週之核心功能為「課程引導」與「選課加簽」。若僅因單日（週五）連假而延後全校數千名師生之開學時程，行政成本過高且影響學期完整性。建議校方應維持原定日期開學，針對受連假影響之選課疑慮，透過「選課作業延長一週」或「數位化加簽申請」等行政手段即可解決，無須變動整體教學行事曆。

3.應屆畢業生之影響：
北商有許多應屆畢業生有參與國家考試之需求，因此給同學畢業證書的時程就相當重要。但行事曆整體延後導致成績結算日（7月9日）極度逼近各項考試之畢業證書繳交之最後期限。如115年警察特考之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補繳截止日為 7 月 15 日（請參閱附件）。若本學期成績遲至 7 月 9 日方完成上傳，扣除系統處理、核稿、證書印製與領取時間，學生僅剩不足 4 個工作天可領取並寄送證書。在行政作業時間不足 4 個工作天之情況下，任何系統誤差或郵寄延誤皆可能導致學生喪失應考資格，校方應納入避險考量，而此行政避險責任不應由考生單方面承擔。

建議：

1.應以延長加退選截止日期代替延後開學：

建請教務處訂定未來行事曆時，應以「如期開學」為原則。若遇首週連假，應優先評估「延長加退選截止日期」，而非整體延後開學。

2.確保畢業行政緩衝：

學校安排教學時程應確保在 7 月初完成多數成績登錄，保留至少 10 個工作天之行政作業期，以因應應屆畢業生領取證書及各類職場銜接需求。

教務處回應：

教務處回覆，有關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一、畢業證書畢業年月：第一學期記載為 1 月畢業；第二學期畢業及暑修後符合資格者記載為 6 月畢業。

二、考選部已建置「網路報名系統學歷查驗平台」報考人學歷查驗由原畢業學校透過系統完成；應屆畢業生報考國家考試，學校先行協助完成查驗再依規定期限補繳正式學歷證明文件。

三、目前選課制度（三階段）人工作業流程說明：

(一)第一階段選課：必修課程以本系所為主，選修課程可跨科、系、所、學制。

(二)第二階段選課：必修、選修課程可跨科、系、所、學制，若選課人數超出上限的課程，則不分系，統一執行抽籤。

(三)第三階段加退選：必修、選修課程可跨科、系、所、學制；並依選課優先順序擇定。

(四)校務系統更新後，將能提升選課方式與效率。

四、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 116 年 2 月 22 日。

主席裁示：

一、畢業證書與國考查驗：教務處說明，暑假畢業的證書一律記載為 6 月畢業，寒假則為 1 月；且目前考選部、國家考試應已建置查驗平台，不影響報考資格。

二、選課系統優化：目前三階段選課流程已大幅改善過去塞車的問題，且學校正在進行校務系統的全面更新，預計最晚下學期即可上路測試，提升選課效率。

三、本學期延後的特殊考量：由於今年農曆過年年假較晚且緊接 228 連假，且 1 月中才開始放寒假，若要提早開學，前製作業期程壓縮，會導致行政單位皆須於年假期間加班準備，故在教育部准許下才彈性調整開學日，此為特殊狀況。但明年（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將回歸正常的 2 月 22 日，不會再有此問題。

四、若日後又遇類似情況，會與學生溝通，優先考慮學生意見。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建請學務處研議修正畢業典禮辦理方式，改以「學院」為單位進行分流，以提升典禮空間品質及畢業生、親友之參與體驗。

學生說明：

本校現行畢業典禮採行「上午日間部、下午進修部及空院」之分流方式，然因日間部學生人數眾多，導致典禮現場空間過度擁擠，影響參與品質。因此，提議改以「學院」為基礎進行交叉分流（如兩學院為一梯次），以達到實質疏散人流並維護典禮隆重感與參與者舒適度之目的。

現行方式之困境：

本校現行畢業典禮分流邏輯係依據學制區分。然日間學制包含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生，學生總數極為龐大，致使上午場次之禮堂內部以及校園周邊空間（如拍照區 、形廣場場 ）處於高度飽和之狀態 。此外，因日間部畢業生人數眾多且親友參與踴躍，導致上午場次之家長觀禮席位嚴重不足。據去年（113學年度）畢業生實地觀察，擁擠環境不僅降低參與學生之舒適度 ，造成動線混亂 、親友觀禮品質不佳 問題，難以維持典禮良好之秩序。

國內學校之實務案例：

國內多所學校為學制多元之大學，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致理科技大學。經查，目前臺中科大及致理科大皆已採行「學院/系科分流」制度（詳參附件）。模式式打破傳統日、夜間部之框架，讓師長與學生依專業院系集中參與。實務證明，此舉能有效稀釋瞬時尖峰人流、大幅紓解家長席位壓力，並維持校園行政運作與公共安全之平衡

建議：

一、實施學院分流制度：經統計，目前各學院、學制人數詳如下：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合計
財經學院	453	172	625
管理學院	327	275	602
國際行銷學院	289	109	398
創新設計學院	180	50	230
空中進修學院	715		715

建議：上午：財經學院+國際行銷學院（合計約 1,023 人）

下午：管理學院+創新設計學院+空中進修學院（合計約 1,547 人）

（註：下午場雖組成單位較多，但考量空院往年實際安排座位數僅 400 席，評估後，實際席次約與上午場相同。）

分流作業之效益：

1. 提升典禮品質：透過人流減量，可確保每一位畢業生及其家長皆能擁有合宜的觀禮視線與座位空間。
2. 優化行政資源：學院分流能使院長及系所師長集中參與，減少院長及教授們需全日待命之疲勞，並有利於學院辦理專屬之小規模慶祝活動。

臨時動議附件一：臺中科大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流程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日間部畢業典禮

一、參加對象：各班畢業生、師長

二、典禮時間：114年6月6日（星期五）

三、典禮地點：三民校區體育館

113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典禮-6/6 上午場

【商學院、語文學院】

時間	內容	備註
09：30～10：00	學生及家長進場	家長觀禮區在2樓
10：00～10：10	開場表演	
10：10～10：20	校長的期許	
10：20～10：40	來賓祝福	
10：40～11：10	頒獎	
11：10～11：15	學位授予	
11：15～11：20	頒發畢業證書	
11：20～11：25	畢業生致詞	
11：25～11：40	撥穗	
11：40～11：50	謝親（師）恩	
11：50～	禮成	

113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典禮-6/6 下午場

【中護健康學院、設計學院、智慧產業學院、資訊與流通學院】

時間	內容	備註
13：30～14：00	學生及家長進場	家長觀禮區在2樓
14：00～14：10	開場表演	
14：10～14：20	校長的期許	
14：20～14：40	來賓祝福	

臨時動議附件二：致理科大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流程表



學務處回應：本月畢業典禮籌備會議上討論過此議題，當時會議決議為維持現況辦理；若需要今年即刻更改，需於會後於同仁們進行討論。

財經學院與國際行銷學院院長回應：對此提案表示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明年起確定改採學院分流辦理畢業典禮。至於今年是否能立即實施，請學務處於一週內（下周二5/5工作會議前）進行討論，確認是否能克服現有的行政困難；若可克服，今年即採用新制，否則便從明年正式實施。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7 時 15 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第 32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臺北校區)-1140428】列管案件一覽表
115.3.26 更新

序號	案由	決議要點	承辦單位	主席指示	處室回覆辦理	繼續列管或結案	預計何時完成及結案(年/月/日)
1	**提案 11：希望學校改善行政單位對待學生的態度** **學生說明：** 北商大擁有優秀的師資、豐富的學習資源，並尊重學生自治與表意權，而這些成果來自於教學評量、教育部計畫、學生會等機制的共同努力。 然而，Dcard 上的討論與自身經歷讓我回想起新生訓練第一天的一段不愉快經歷：當時，我到系辦請助教協助簽假，清楚且有禮貌地說明我是新生，需要麻煩系主任簽核。但對方的態度卻讓我感到比國中生教更嚴苛與不尊重。上學期，也至少 5 次與助教互動的機會，感受依然。雖然這已是過去的事，我不追究個人，但希望學校能重視行政單位對學生的基本尊重。 工作忙碌、疲憊可以理解，學生也不要求高規格的服務態度，但至少希望被當作人對待，不該只有面對其他老師時才展現禮貌與笑容。相較之	列入追蹤	秘書室、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有關對各行政/學術單位之服務滿意度調查，後續由秘書室綜合業務組主責及執行，由校務永續發展中心協助彙整及問卷分析、資料呈現等，並將成果報告提供各單位參考，以提升整體教學及行政效能。	**秘書室：** 本案經 11 月 4 日簽奉核定調查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調查時間為本年度 12 月份(12/1-12/31)，調查滿意度項目包括 1.洽公環境(舒適、整潔)2.洽公現場(洽公標示、設施及動線)3.行政人員服務態度(親切、熱心、溫和有禮)4.行政人員專業知能(業務內容流程熟悉度、合理業務流程、等待時間)及 5.單位網頁(網頁資訊、內容更新、詳盡說明)等，及其他改善建議等。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回收問卷計 200 則，後續則依本案裁示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將相關資料提供校務永續發展中心協助後續彙整及分析相關事宜。 另針對其他改善建議之具體反映意見部分，則依 115 年 1 月 8 日批示，調查結果發送給各有關單位檢討，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於行政會議中提報，並於 115 年 1 月 16 日以簡便行文表發送前揭單位協助於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中提出。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繼續列管( )結案(V)	114/12/31

序號	案由	決議要點	承辦單位	主席指示	處室回覆辦理	繼續列管或結案	預計何時完成及結案(年/月/日)
	下，校長在公務繁忙的情況下，仍能在每場活動中元氣滿滿地開場並勉勵我們，這樣的用心值得敬佩與學習。 五月學校即將迎來評鑑，希望行政單位能有所改善，避免讓學校在用心教學的同時，因行政問題而產生缺口。 **建議：** 建議請「校務永續發展中心」協助規劃「學生對各行政/教學單位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有關「114 年行政單位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改善建議之具體反映意見部分乙案，嗣後協助秘書室，就所送問卷調查結果進行後續彙整及分析相關事宜。 因本校業已建置「行政單位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機制。本案擬申請解除列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第 34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臺北校區)-1141117】列管案件一覽表

115.3.26 更新

序號	案由	決議要點	承辦單位	主席指示	處室回覆辦理	繼續列管或結案	預計何時完成及結案(年/月/日)	已列管時間(月)
2	**<u>提案 1：網球場使用建議</u>** **學生說明：** 教育部 115 年新提案了各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想討論是否可使用六藝樓頂樓的空間新建打擊練習場。 **建議：** 規劃空間，討論新建打擊練習場是否可行。	列入追蹤	總務處、體育室	六藝樓頂樓目前已設置網球場，因學生長期在上面跑跳活動，導致防漏水工程壽命短暫且難以改善，且打擊聲會影響其他樓層教室上課。 考量教育部補助時程、校內社團使用需求，以及安全、結構、防漏水、噪音等層面，後續由總務處安排建築師等專業人士至現場進行評估，確認在有限空間下新建打擊練習場是否可行，以提供體育室規劃參考。	**總務處(營繕組)：** 已於 114.12.24 提供概算予體育室參考。 **體育室說明：** **1.現有場地目前為教學課程、校隊、社團及同學活動排練用，並畫設有匹克球場地供課程及教職員工生運動使用，場地使用非常多元化。** **2.參考多數學校如台灣大學、三重區集美國小等校其打擊練習場均設於操場週邊或設於單一空間(如：台北大學設於體育館內)均遠離教學區。本校現有空間位於頂樓，下方為教室，緊鄰圖書館，進行打擊練習時勢必影響課程及同學進修學習。** **3.體育室已提出未來於桃園校區規劃建置棒壘球場，以供課程教學、訓練及教職員工生休閒運動使用；本校發展棒壘球運動應因地置宜，配合學校相對資源推展。基於上述因素及建置經費概算需高達數佰萬元及六藝樓已列入未來改建計畫期程中，本室綜合評估整體使用效益及妥適性均傾向於建議發展桃園校區場地，將打擊練習場設在該區為宜。**	繼續列管(　) 結案(V)	115/3/31	3 個月